**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草堂校区规划实施研究（含子午书院、教学北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3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凡本合同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执行。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规划实施研究（含子午书院、教学北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2.2 项目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

2.3 项目规模：约150公顷；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1）编制草堂校区规划实施研究文本，确定子午书院、教学北区建设指标，满足拟建项目报规报建要求；给定发展预留板块指标原则。（2）背景及上位规划梳理、现状分析、规划指标分析、城市设计分析。（3）明确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技术指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规划、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直至取得指标批准文件。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规划项目所需的现状总平面图及用地坐标等相关资料。

3.2 校园规划相关资料。

3.3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要求**

4.1成果内容：草堂校区规划实施研究文本册及子午书院、教学北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含附图、基础资料汇编等），给定发展预留板块指标原则。

4.2成果要求：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的实施详细规划（含附图、基础资料汇编等）一式捌份、汇报文件及成果电子文件一份（U盘）。

4.3进度要求：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的成果文件之日结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具体进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提交内容及方式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第一阶段：准备及调研阶段 |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现场调研、收集基础资料。对现状资料进行整理，编制初步方案。 | 5日 |
| 2 | 第二阶段：报告编制阶段 | 编制研究报告及子午书院、教学北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给定发展预留板块指标原则，经过正式交换意见并修改完成。 | 10日 |
| 3 | 第三阶段：成果审查阶段 | 经专家评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报审的报告进行审查并通过，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形成正式成果。 | 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15日，提交正式成果。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5.3 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报审要求及合同目的，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论证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3 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送审最终通过审核，由此增加的服务期限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工作费用。

7.3 甲方指定 （电话：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及相关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成果及文件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专业性负责。

8.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提交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核的成果文件。

8.3 乙方负责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技术对接和沟通，并参加各级审批会议，负责成果文件的汇报、解释说明等工作；各级审批会议结束后，承包人根据会议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4 成果文件向政府部门报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免费修改和补充，直至最终通过政府审核。

8.5 乙方指定 （电话：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本项目各项事宜。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材料费、人工费、编制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交通食宿费、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草堂校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子午书院、教学北区）通过由相关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二次支付：草堂校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子午书院、教学北区）通过公示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次支付：草堂校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子午书院、教学北区）经政府相关会议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后的成果文件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15日内（遇假期或特殊情况可延后支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当次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双方确认的该阶段工作费用支付，且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该阶段的工作成果。

10.2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阶段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若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成果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获取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